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易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瑋萍

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瑋萍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0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見告訴人江○曄騎乘腳踏車同方向行駛在其右前方欲左轉入○○○街，仍貿然前行，遂與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手肘擦傷、臉部下巴擦傷、雙側足部擦傷、牙齒脫位、齒髓壞死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
02 經告訴人告訴及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書起訴法條漏載上開
03 罪名）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4 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
05 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
06 頁、第20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9 之日期為準。

2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李宜蓉